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周小静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271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

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规定，2025 年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是开展劳动、人事争议预防工作；管理调解员、仲裁员，组织仲裁庭审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、仲裁工作；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工作经费。2025 年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我局预计项目完成需要 5 万元经费，预算实际下达金额 5 万元，总支出 5 万元。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均契合项目实施方案，项目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。资金管控合规有度，无差额结余，未出现浪费、截留、违规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形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5 年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科学合规、流程规范完整，决策依据充分、贴合实际。依照既定方案、进度计划推进各项工作，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，全程把控项目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。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材料完备真实，流程规范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优。

根据项目工作方案，我局全程跟踪督办项目监管事宜，多次协调推进资金拨付工作。受县级财政审批划转环节耗时影响，项目整体推进节奏放缓。我局预计项目完成需要5万元经费，预算实际下达金额5万元，总支出5万元，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2025年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下达金额5万元，总支出5万元，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12分；根据项目工作方案，我局密切跟进监管项目进程，监管有效性指标得分7分；根据项目工作方案，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，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，其中项目实施内容指标得分18分，项目实施及时性指标得分18分，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得分20分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得分20分。总得分为95分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问题：项目资金申请流程耗时较长，涉及流程较多，在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，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，造成部分工作存在滞后性。

整改措施：我局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跟进项目资金的审批流程，缩短资金划拨时长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